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

浙财综字〔2003〕9号

关于转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浙江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统一和规范浙江省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的使用和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继续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发的《浙江省征（占）用林地收费专用票据》（省

林业厅、财政厅林计〔1998〕31号、浙财字〔1998〕21号)。

二、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审核审批权限，在审核同意征(占)用或临时征(占)用林地时，向征(占)用或临时征(占)用林地单位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其中：征(占)用林地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财政部门按照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分成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1〕60号)和《关于调整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市分成收入解缴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林计〔2002〕95号)办理。

为便于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凭着简便、高效的原则，对于征(占)用林地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审核审批项目，可由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将收费收入及时缴入当地同级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市、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上解省、市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和解缴同级国库手续。征(占)用面积在1公顷(含1公顷)以上的审核审批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征收，参照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实行票款分离问题有关通知(浙财综〔2000〕3号、60号)规定，征(占)用单位直接将款项连同分成清单交入省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2041029886000235，开户银行：杭州市农行城东支行：收费项目编码 13606004)，并由省林业局及时提供缴款分成清单：其中市、县(市、区)分成收入，由省财政

厅按规定办理下划手续，省级收入由省级财政专户定期缴入省级国库。

三、征（占）用林地未被批准的，原办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林业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不予批准通知书”的7日内，填制“财政专户收入退款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收款票据、银行收帐通知单、征占用林地审核凭证等复印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已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退款手续。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收入，统一纳入林业基金，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号）和《浙江省林业基金制度》（省林业厅、财政厅林计〔1998〕220号、浙财农〔1998〕237号）规定使用和管理。

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